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榕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詹昕容